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利相关法律知识应考教程及同步练习>>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9944

10位ISBN编号：7802479940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杨利华，冯晓青 主编

页数：4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本书是在2008年《专利相关法律知识应考教程及同步练习》修订版的基础上经改版订而成，系《专利相关法律知识应考教程及同步练习》第2版。

本书在总结、提炼近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相关法律知识”科目知识点的基础上，结合最新考纲要求，系统、全面、简明、扼要地讲解了备考“相关法律知识”科目必须掌握的有关知识和技能。本书自2007年出版以来，对广大考生备考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也得到了很多好评。

2008年以来，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所修改，例如《著作权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为便于广大考生更好地准备和应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2010年本书主编组织作者对第1版进行了修订。

修订的内容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涉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修改，旨在保持本书的资料新颖性和生命力；二是增补了少量同步练习题和相应的答案解析，以增强考生的应试能力；三是对原版阐述的内容、同步练习题及答案和解析重新进行了审核，对个别地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正和完善；四是补充了涉及作为专利代理人需要掌握的相关法律的基本原理和知识，旨在使考生具有比较系统、全面的知识结构，而不是仅限于通过考试而已。

本书不仅是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应试“相关法律知识”科目的理想教材，而且是考生系统学习和掌握专利相关法律知识的理想读物，因为本书覆盖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试大纲》针对“相关法律知识”科目的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战性，同时其高度重视相关法律的基本原理以及知识的体系化，也具有较强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本书第2版仍由杨利华副教授、冯晓青教授任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湖南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罗晓霞全程参与了修订，并被增补为副主编之一。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法学硕士李薇补充撰写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部分，王进、李薇参与了国家赔偿法和商标法部分修订。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和资料。

知识产权出版社对本书的修订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本书作者为修订本书付出了很大努力，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存在错谬之处，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完善。

内容概要

本书在总结、提炼近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知识点基础上，结合最新考纲要求。系统、全面、简明、扼要地讲解了备考“相关法律知识”科目必须掌握的有关知识，并提供了大量练习题供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练习题同时附有“参考答案”及“解析”。

读者对象：专理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人员。

作者简介

杨利华 女，湖南长沙人。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研究工作。

主编与合著《知识产权法学》、《wTO百科全书(知识产权协定)》、《知识产权法热点问题研究》等知识产权法方面著作与教材6部，出版学术专著1部，在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美国，SSCI)、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瑞士)、《知识产权》、《中国版权》、《电子知识产权》等国内外中英文专业刊物上发表知识产权法研究论文30余篇。

主持与参加省部级以上知识产权研究课题12项。

曾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优秀学术成果奖等学术奖励。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相关法律 第一章 民法通则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二、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民事权利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二)债权 (三)知识产权的种类 (四)人身权的种类和内容 四、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和效力 (四)代理 五、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三)共同侵权 (四)承担民事责任方式 (五)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六)免除民事责任的情形 六、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期间 (二)诉讼时效的中止 (三)诉讼时效的中断 七、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一)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原则 (二)定居国外的我国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三)涉外不动产的法律适用 (四)涉外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 (五)涉外侵权纠纷的法律适用 (六)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七)涉外扶养的法律适用 (八)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同步练习题 第二章 合同法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二、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的形式 (二)合同的一般条款 (三)要约和承诺 (四)合同的成立 (五)格式条款合同 (六)订立合同过程中的责任 三、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生效 (二)合同的效力 四、合同的履行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 第四章 行政复议法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第六章 其他相关法律 第二编 相关知识产权法 第七章 著作权法 第八章 商标法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第十一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三编 相关国际条约 第十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同步练习题参考答案与解析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3) 便于进行广告宣传, 引导消费者购买商品 商标代表商品的质量和企业的信誉, 而消费者往往以牌购货。

利用商标进行广告宣传, 可以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使商品伴随商标而家喻户晓。所以, 商品的广告总是同其商标联系在一起, 而且特定商标总是广告的核心。

(4) 增强商品竞争能力, 开展正当竞争 在现代商品经营中, 支配商品销路的不仅要靠商品的质量, 还要靠商标充当“急先锋”。

商品质量再好, 如果隐姓埋名, 也是难以打开销路, 从而难以取得竞争优势的。

企业之间利用商标手段进行公平竞争, 无疑有利于增强自己的竞争能力和企业活力。

(5) 有利于开展对外贸易, 开拓国际市场, 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 在国际贸易中, 商标的作用极其显著。

要在竞争异常激烈的当代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除了以质量取胜, 还必须通过商标和商标广告宣传, 使他人能够了解自己的商品。

而且, 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外及时获得注册保护, 对于维护商品在当地的销售权益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此外, 商标还具有美化商品、美化人民生活等作用。

(二) 商标法 1. 商标法的概念 商标法是调整因商标的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商标法的核心内容是对商标权的保护, 并以此为杠杆建立商标管理法律制度。

商标法调整的是因商标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之间因商标的注册、使用、管理和保护发生的关系。

具体地说包括: 一是调整商标管理机关因实施其管理职能而与商标注册人、使用人之间所发生的纵向关系, 如商标注册申请中的审核关系、商标的使用管理关系; 二是调整商标注册人、使用人因商标注册、使用而发生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如注册商标争议人与被争议人之间因商标争议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注册商标转让人与受让人因注册商标转让而发生的社会关系; 三是调整各级商标管理机关商标管理方面发生的内部关系, 主要表现为对各级商标管理机关的职责任加以区分;

四是调整因侵犯商标权行为而发生在被侵权人(商标权人)与侵权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商标法通过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 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消费者利益, 积极地促进商品的生产和流通。

2. 我国商标法的修改与完善 我国1982年通过的《商标法》经历了1993年的部分修改, 对于加强商标管理, 保护商标专用权, 保障消费者利益, 促进经济发展, 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它也存在明显的缺陷。

基于此, 2001年10月27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该决定于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

《商标法》修改的内容主要有: (1) 扩大了商标注册的主体范围, 增加规定自然人可以申请注册商标 根据原《商标法》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 有权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而中国公民个人不能申请商标注册。

外国个人可以根据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在我国申请商标注册, 享受所谓的“超国民待遇”。

针对这一情况, 修订后的《商标法》明确了中国公民可以作为申请商标注册的主体。

与此类似, 原《商标法》对两个以上主体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问题(也就是商标权共有问题)未作规定, 原则上不允许两个以上主体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局对国内共同申请同一商标的申请都不予受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